

#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6〕65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署,提出本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总体思路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深入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全面实施,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围绕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采取政府主导、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方式,全面评估本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进一步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二) 指导原则

**1. 系统全面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对标新时代新目标新要求，准确把握北京作为大国首都的职责使命，系统评估新发展理念落实情况，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同时，聚焦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改革推进情况，特别是“三件大事”“三大攻坚战”的实质性进展情况。

**2. 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深刻把握“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的重要意义，既立足当前、结合实际，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着眼长远、乘势而上，对标“两步走”战略目标，开启首都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3. 评价分析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把解决问题作为规划评估的一个重要导向，既全面客观分析“十三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效，又查找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深层次原因，直面首都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努力解决“大城市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4. 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既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有效整合评估资源，通过深入细致调查研究提升自评估质量和效率；又坚持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人大监督指导作用和市政协参政议政作用，广泛听

取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开展第三方评估、专家评估和社会评估，持续推进评估工作创新。

## 二、评估内容

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对“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

### （一）评估重点

**1. 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落实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新发展理念作为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的统一贯彻落实情况。

**2. 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按照党的十九大明确部署和市十二次党代会、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全面检查“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含重点任务中提出的指标）的实现情况，特别是对15个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是否达到预期进度进行监测评价。

**3.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系统评估“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实施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疏解整治促提升、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任务进展情况进行

重点评估。

**4. 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根据规划目标的实现情况、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深入分析突出的矛盾问题，提出推进重点难点任务实施的对策措施，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5. 是否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照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对北京的发展要求、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综合研判形势变化，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规划进行修订，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相关建议。

## （二）评估方法

落实《意见》关于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都要开展中期评估的要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对象包括《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市级规划《纲要》”）、73个市级专项规划和16个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区级规划《纲要》”）。评估方式包括自评估、第三方评估、专家评估和社会评估等。评估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 市级规划《纲要》。**采取自评估、第三方评估、专家评估和社会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其中，专家评估是指组建专家团队提出论证意见，社会评估是指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并形成评估报告。

**2. 市级专项规划。**市级重点专项规划采取自评估、第三

方评估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市级一般专项规划采取自评估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涉密的市级专项规划以自评估和专家评估方式为主，严格遵照保密规定执行。

**3. 区级规划《纲要》。**可以采取自评估、第三方评估、专家评估等方式，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 **（三）评估工作创新**

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绩效管理，坚持多主体、多维度开展评估，加大规划评估工作创新力度。

**1. 强化规划评估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五年规划中期评估承上启下的作用，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规划实施建议，以“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为抓手之一，做好深入贯彻落实，为研究编制“十四五”规划做好储备。

**2. 优化规划评估的组织方式。**进一步拓展多方参与规划评估的渠道，广泛调动多方力量为规划评估贡献智慧。围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设计调查问卷，吸引市民参与规划评估，研究吸纳人民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同时，配合市人大、市政协相关工作，并与各区、各相关部门一起做好评估工作。

**3. 完善规划评估的工作方法。**完善评估工具，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注重增强国际化视野，对标国际一流、

国内顶尖，邀请国内外权威咨询机构、知名专家学者参与中期评估工作，利用高端智库为规划评估提供智力支持。注重鼓励第三方机构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可视化等信息化手段，形成具有公信力和说服力的评估报告。

### **三、进度安排**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进度安排如下：

#### **（一）部署启动和基础调研阶段（3月-6月上旬）**

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修改完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并正式印发。通过广泛研讨，确定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评估重大课题，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开展前期基础调研工作。举办全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培训。

#### **（二）深化调研和起草对接阶段（6月中旬-7月中旬）**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分领域、分专题、分片区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对重点问题开展大数据分析，形成社会评估初步成果。完成市级规划《纲要》第三方评估报告初稿。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市级规划《纲要》指标测算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思路稿，与市级专项规划、区级规划《纲要》进行对接。各相关部门完

成市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各区完成本区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于7月1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 （三）修改完善阶段（7月下旬-9月）

各相关部门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方式进一步修改完善市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主管市领导审定。市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审稿和区级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报审稿于7月30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起草市级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吸纳第三方评估报告终稿意见，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各区、各相关部门意见，开展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审稿。

### （四）提请审议阶段（10月-11月）

市级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按照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按市政协相关安排做好通报。如需对规划进行修订，按照有关程序报审。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级层面负责统筹协调“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相关重大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组织推进中期评估工作；市财政局对市级专项规划评估工作予以资金支持；各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

的通知》（京政发〔2016〕18号）确定的市级规划《纲要》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牵头负责的区级规划《纲要》、市级专项规划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评估方案，明确牵头领导，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相关领域规划评估工作。

### （二）加强规划衔接

加强与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对接，加强与本市贯彻十九大精神、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等工作统筹衔接，强化“多规合一”，推动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交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三）加强宣传报道

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多角度、全方位展现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为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社会环境。